

证券代码：874087

证券简称：东实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管理中心7A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3月17日以专人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刘清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超过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。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汇报，并形成《东实环境：2024年度

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综合反映东实环境 2024 年度财务及经营情况,保证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的客观性,已聘请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对东实环境 202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,公司依此进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。

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,2024 年度会计报表反映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:

资产负债情况:

(1)母公司:资产总额 22.36 亿元,同比增长 3%;净资产 10.46 亿元,同比增长 9%。

(2)合并报表:资产总额 51.02 亿元,同比增长 2%;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8.42 亿元,同比增长 9%。

利润情况:

(1)母公司:营业收入 2.78 亿元,同比基本持平;净利润 0.84 亿元,同比下降 24%。

(2)合并报表:营业收入 12.33 亿元,同比增长 26%;归母净利润 0.69 亿元,同比下降 8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东实环境：2024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0)《东实环境：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作出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，出具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东实环境：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(亨安审字(2025)第010004号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>及<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--非经常性损益》规

定“公司在编报招股说明书、定期报告或发行证券的申报材料时，应对照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和原则，综合考虑相关损益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持续性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合理判断，并做出充分披露”。

公司聘请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核了 2024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，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东实环境：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（亨安专审字（2025）第 010006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31 日